



判決摘要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處長) 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52 號 ; [2023] HKCA 537

裁決 : 處長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3 年 2 月 9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3 年 4 月 14 日

背景

1. 原訟法庭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頒下判決及裁決，裁定“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屬於越權、並非依法規定而且不相稱。處長就上述判決和裁決提出上訴。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312&QS=%2B&TP=JU)
2. 處長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條例》)對各申請人在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合稱**有關銀行**)所持有的銀行帳戶(**有關帳戶**)發出和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各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上述處長的決定。
3. 四名申請人為家庭成員，自 2019 年起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懷疑多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當中尤其涉嫌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在香港干犯“操縱證券市場”罪行。
4. 2020 年 11 月 25 日，證監會將案件轉介警方，以調查申請人涉嫌干犯“洗黑錢”的罪行。警方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展開數項行動，包括聯絡有關銀行(恒生銀行除外)，通知他們當局正對申請人展開調查，並要求有關銀行採取行動。
5. 自 2020 年 11 月底起，有關銀行根據《條例》第 25 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聯合財富情報組也按請求依據《條例》第 25A 條¹

¹ 《條例》第 25A(1)及(2)條規定：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就指明帳戶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最終導致有關帳戶被有關銀行“凍結”。有關不予同意處理書其後根據《程序手冊》第 27-19 條訂明的程序每月檢討，並予以維持。

6. 2021 年 10 月中，律政司司長在另一法律程序中取得針對申請人有關帳戶的限制令。由於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針對申請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已被撤回。

爭議點

7. 申請人提出以下六項司法覆核理由(第 43 段)：
- (1) 發出和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涉及程序不當和**不公(程序不公理由)**；
 - (2)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超越《條例》賦予的權力，因《條例》沒有授予處長執行實際上是財產凍結制度的權力(**越權理由**)，另一相關論據是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的目的不當(**不當目的理由**)；
 - (3)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干預申請人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享有的憲法權利，特別是(i)根據《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享有的財產權，以及(ii)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權利，而此等干預並非“依法規定”(**依法規定理由**)；
 - (4)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違反申請人在《人權法案》第十條下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公正審問理由**)；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5) 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和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不相稱地干預申請人上述基本權利(相稱性理由)；以及
 - (6) 即使是局部同意釋放資金也予拒絕的決定是否不合法，因為不予同意處理書沒有區分哪些資產是被指稱或可被指稱代表犯罪得益而導致“全面凍結”(全面凍結理由)。
8. 原訟法庭接納申請人提出的越權理由(附帶不當目的理由)、依法規定理由及相稱性理由，但拒絕接納程序不公理由、公正審問理由及全面凍結理由。
 9. 處長其後上訴，指應撤銷有關聲明並駁回司法覆核申請。答辯人則提交答辯人通知書，指被原訟法庭拒絕的覆核理由應予接納。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box_result.jsp?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selDatabase=ALL&selDatabase=JU&selDatabase=RV&selDatabase=RS&selDatabase=PD&stem=1&selall=1&ncnValue=&ncnParagraph=&ncnLanguage=en&txtSearch=CACV+152%2F2022&query=Go%21&selSchct=FA&selSchct=CA&selSchct=HC&selSchct=CT&selSchct=DC&selSchct=FC&selSchct=LD&selSchct=OT&selallct=1\)](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box_result.jsp?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selDatabase=ALL&selDatabase=JU&selDatabase=RV&selDatabase=RS&selDatabase=PD&stem=1&selall=1&ncnValue=&ncnParagraph=&ncnLanguage=en&txtSearch=CACV+152%2F2022&query=Go%21&selSchct=FA&selSchct=CA&selSchct=HC&selSchct=CT&selSchct=DC&selSchct=FC&selSchct=LD&selSchct=OT&selallct=1))

越權理由(第 53 至 72 段)

10. 上訴法庭裁定，帳戶並非因為警方發出任何封鎖帳戶的可強制執行命令而遭到“凍結”，而是因為銀行無疑是憂慮須負上第 25(1)條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而選擇不按照客戶指示行事。警方無權要求銀行聽從其任何指示。
11. 警方有權拒絕同意，而以不予同意處理書通知銀行，不同意其進一步處理該帳戶的資金，這樣並不屬於越權。銀行因警方提供的資料而起疑，這點與權限無關。警方有權向銀行通報相關調查及可疑情況。不能純粹因為警方最初“積極接觸”銀行並向其通報可疑情況就推斷其後發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屬於越權。(第 58 及 63 至 66 段)

不當目的理由(第 73 至 77 段)

12. 上訴法庭裁定，為防止財產在警方調查期間被逐漸取用而拒絕給予同意的做法，並非不恰當。當警方發出並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時，沒有理由相信警方並無這方面的合理懷疑。(第 76 至 77 段)



依法規定理由(第 78 至 96 段)

13. 上訴法庭認為法定安排沒有違反依法規定的要求。第 25(1)條不存在有關連的不確定性或含糊之處。侵佔財產或侵犯合約權利在私法上有補救方法。雖然第 25A(2)(a)條賦予警方的酌情權沒有特定適用範圍，但有足夠限制防止任意的拒絕，並有充分的指引讓得到法律意見的市民預料酌情權的範圍和行使方式。(第 96 段)

相稱性理由(第 97 至 104 段)

14. 上訴法庭認為難以看到 *Interush Ltd* 訴 警務處處長 [2019] HKCA 70，[2019] 1 HKLRD 892 (*Interush* 案)如何有別於本案，並確認 *Interush* 案對上訴法庭及下級法院具約束權力。*Interush* 案裁定《條例》第 25 及第 25A 條和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的做法在制度上並無違憲。法官不應受理這項對制度的挑戰。再者，上訴法庭看不到處長接納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為“非正式凍結制度”的特別意義，這只是概括描述，確認《條例》第 25 及第 25A 條一併施行的效果，僅此而已。(第 102 及 104 段)
15. 上訴法庭不信納申請人辯稱 *Interush* 案的裁決明顯犯錯。(第 105 段)

程序不公理由(第 106 至 108 段)

16. 由於申請人無法證明法官如何錯誤裁定按照一般原則不應要求在待決的檢控中披露任何重要資料，以及在調查期間披露調查人員的懷疑理由有悖於公眾利益，上訴法庭拒絕接納程序不公理由。發出通知的要求完全違反《條例》的法律框架和常理。(第 107 段)

公正審問理由；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尋求法律意見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第 109 至 115 段)

17. 一如 *Interush* 案的裁決，上訴法庭質疑警方不予同意的決定是否涉及《人權法案》第十條(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無論如何，就本案而言，申請人可藉司法覆核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無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覆核以符合《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第 111 至 112 段)
18. 上訴法庭認同法官裁定案件不涉及《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第 114 至 115 段)

全面凍結理由(第 116 至 118 段)



19. 由於不予同意處理書已由限制令取代，對具體事實的質疑全屬理論性質，不應在本法庭處理。(第 118 段)

法庭裁決

20. 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並(第 120 段)：

- (1) 撤銷下級法院所作的聲明和訟費命令；
- (2) 批准就(i)越權理由、(ii)不當目的理由及(iii)依法規定理由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但駁回司法覆核實質申請；
- (3) 拒絕批准就(i)相稱性理由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 (4) 對於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的理由，上訴法庭認為原訟法庭沒有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因此不予干預；以及
- (5) 作出暫准訟費命令，申請人須支付上訴和下級法院程序的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4 月 14 日